

奧運標誌首次在台註冊

需ACOP批准付費後才得使用

記者 馬鈺龍／報導

●亞特蘭大奧運會徽及吉祥物已在中央標準局完成註冊，使用單位需經美國亞特蘭大奧林匹克產權組織授權，否則屬於違法行為，這是奧運會史上首次在台將各項標誌及吉祥物視為「智慧財產權」。

一家獲得授權的公司，昨天表示，包括會徽、吉祥物、運動項目圖案、名稱、及中英文名字均需亞特蘭大百年奧林匹克產權組織（ACOP）批准後，繳納標誌使

用權利金並獲得「奧運會標誌使用許可證」後方可使用，也就是所有廠商都是有償使用。目前國內已有廠商獲得授權從事服飾、文具等商品的製造及販賣。

台灣專案推廣中心表示，奧運一向倡導全民、非職業性競技，為保護贊助廠商的權益，並透過標誌的合法使用為大會籌募更多的經費，遂設計出這套維護智慧財產權的方法。但是也有人質疑處處要錢，是否真正推廣體育運動。

台灣地區販賣廠商所得利潤，將由ACOP依一定比例回饋給中華奧會，作為選手訓練經費。

